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1〕366号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调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编报和 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使改革举措尽快落地，省科技厅正在会同省财政厅拟制我省落实该文件的实施意见。现就我省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预算编报和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预算编报

从2022年1月1日起，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将按照新的改革要求在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中上线更新。项目预算将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并简化测算说明；间接费用按照新的比例进行核定。

对于2022年1月1日前已经开展申报书和任务书填报的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不再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障项目

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可按照《若干意见》精神对间接费用进行调整，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后，在项目验收意见中予以确认。

### 二、项目预算评审

专业机构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时合并预算评审和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省科技厅指导专业机构做好落实工作。请各项目申报单位配合专业机构做好评审工作。

### 三、其他有关事项

目前，省科技厅正在会同省财政厅开展财政科技计划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